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住建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

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乡（镇、场）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业务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住宅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的供应体系；指导、考核、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和住房建设规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的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业发展宏观调控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和动态监测分析机制，拟定房地产年度开发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活动；负责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参与全县城镇国有土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制定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经营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交易行为。

（五）承担全县房屋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县城市房屋征收安置标准。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县住宅专项维修等资金的交存和使用；负责对全县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的监督管理。

（六）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综合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

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八）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归口管理全县建设技术市场。

（十一）管理全县城市供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指导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市综合开发，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县重大城市项目建设。

（十三）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镇（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

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十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和纪检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行政单位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住房保障中心、城乡发展中心；内设股室 7 个，人秘股、安全质量监管股、市场监管股、行政许可股、住房保障股、物管股、城乡建设股。

编制人数小计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数 7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3 人、临时人员 2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4.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4.08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2.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542.0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4.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4.0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4.08	支出总计	1,694.0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94.08	1,681.81	1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4	62.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4	6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4	6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25.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6	2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7		12.27
03	污染防治	12.27		12.27
2110302	水体	12.27		1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2.07	1,542.0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2.07	1,542.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1.61	1,001.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46	54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5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5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4	51.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94.08	1,381.81	1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4	62.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4	6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4	6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25.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6	2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7		12.27
03	污染防治	12.27		12.27
2110302	水体	12.27		1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2.07	1,242.0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2.07	1,242.07	
2120101	行政运行	701.61	701.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46	54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4	5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4	5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4	51.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81.81	1,240.30	14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30	1,240.30	
30101	基本工资	176.80	176.80	
30102	津贴补贴	64.96	64.96	
30103	奖金	56.37	56.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00	43.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00	14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4	62.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	25.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4	51.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43	61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1		136.51
30201	办公费	68.85		68.85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6		26.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3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3001]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94.08	
其中:财政拨款	1,394.08	其他经费	300	
支出预算合计			1,694.08	
其中:基本支出	1,681.81	项目支出	12.27	
年度总体目标	坚守底线，科学编制规划税极务县直相关部门沟通，我局将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完整社区、燃气供水设施改造、设备更新等项目建设和推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物业管理水平，高质量办理信访投诉、人大建议和政协议案，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强化住建领域安全监管，提升自建房、城镇燃气、建筑工程施工、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创优。努力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重点工作等方面发力加码，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工作上的新突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个	
		物管小区房屋维修	365处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退休干部	43人	
		预算完成率	100%	
		全额拨款在职人员	39人	
		自收自支及聘用人员	42人	
		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41个	
		物业维修基金缴存	652万元	
		建筑业入统企业	44家	
		排查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250处	
		消除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	≥440处	
		排查建筑施工安全隐患	≥550处	
		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排查	≥705栋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及“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督查指导物业服务费收到位	≥98%	
		建筑业产值稳定壮大，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	≥95%	
		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5%	
		坚决扛起安全生产责任	≥98%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95%	
		强化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	≥98%	
		全面提升小区环境和人居品质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干部各项福利	≥98%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
		成本指标	全额拨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经费	≤629.87万元
			全局日常经费开支	≤355.05万元
	雁家湖饮用水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12.27万元	
	自收自支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		≤696.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城市功能定位准确，品质有大的提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98%	
	可持续影响指	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及社会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2025年雁家湖水厂饮用水监测站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家湖水厂饮用水监测站对我县雁家湖水厂饮用水质进行时时监测。1.通过水质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和控制水源中的细菌，病毒，寄生虫等微生物的存在情况，防止水源污染引发的风险，保障了全县人民的用水安全和水质数据。2.水质监测还可以监测水体中的各类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物、化学物质等，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治理水污染，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总成本由人员工资，运维设备运行	=12.27万元
		人员工资每人每年	=1.6万元
		每台设备每年运行费	=0.8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运行台数	=10台
		监测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保障站内设备正常运行及水质达标率	≥98%
		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们免受水源污染的危害，预防水源传播的疾病和健康问题，确保社会大众的饮水安全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水体污染，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2.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7.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4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0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9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1.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5.35 万元,下降 50.67%。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九)雁家湖水厂饮用水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雁家湖水厂饮用水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日处理能力 5 吨~20 吨（不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督促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信息应及时对外公布。

2) 立项依据：九环测字〔2023〕6 号

3) 实施主体：雁家湖水厂饮用水监测站运行维护。

4) 实施方案：：站房内设备，运行正常，周围绿化景观长势良好、路面整洁等。

5) 实施周期：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安排 12.2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1) 运营总成本由人员工资，运维设备运行 12.27 万元

2) 人员工资每人每年 1.6 万元

3) 每台设备每年运行费 0.854 万元

2: 数量指标：1) 监测设备运行台数 10 台

2) 监测人员 5 人

3: 质量指标：1) 保障站内设备正常运行及水质达标率 $\geq 98\%$

2) 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 100\%$

4: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人们免受水源污染的危害，预防水源传播的疾病和健康问题，确保社会大众的饮水安全。

6: 生态效益指标：及时发现水体污染，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接待与去年公务接待

是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